

# 滑县精准防贫

## 保 险 合 同

二零二四年七月

# 滑县精准防贫保险合同

甲方：滑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保险企业在风险保障、经济补偿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救助相结合，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采取针对性的保险救助，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对持续增收稳定性不强和潜在的因学、因病、因意外事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致贫、返贫人口，建立精准防贫的长效机制。

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招标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保障范围及服务期限：

(一) 合同金额：根据上年底全县农村居民人口 135.8 万人的 5%，保险费率标准为每人每年 50 元。金额为叁佰叁拾玖万伍千元整(大写)：¥3395000.00 元(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2024 年滑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 | 为全县低收入易致贫群体、脱贫不稳定易返贫群体、突发严重困难群体、重度精神智力残疾群体购买精准防贫保险，确保这四类群体因病、因学、因意外、因灾等情况不发生返贫或致贫风险。 | 一年   | 年服务费率 0.01%；<br>最高赔付率 130% |

(二) 保险(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采购需求：对符合因学、因病、因意外、因灾的，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为底线，综合考虑其家

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按照家庭收入减去刚性支出低于该标准，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给予防贫保险救助。

### 三、基本原则：

精准防贫保险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原则严格执行“精准防贫”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全县以赴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工作。本保险为综合性精准救助防贫保险，包含综合防贫保险与精神残疾医疗托养特殊救助保险。

### 四、综合防贫保险：

保险合同当事人：甲方负责为防贫对象向乙方进行投保，防贫对象为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防贫对象不事前确定。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核查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贫困属性等信息。乙方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一)保险对象。全县范围内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保险对象的认定和扶持，坚持做到“实事求是、严格程序、接受监督、公平公正”。

(二)保险范围及赔付标准。“防贫”是指防止一般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因学、因病、因意外事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出现致贫或返贫的风险。

保障责任：对符合下列四种情况的，以脱贫攻坚期国家

扶贫标准的 1.5 倍为底线，综合考虑其家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按照家庭收入减去刚性支出低于该标准，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给予防贫保险救助。

### 1. 因学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2016 年以来脱贫户，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

保障范围及标准：2016 年以来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二级以上残疾及特困和低保对象，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高中及以上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境外学校）期间，年人均收入（含各类教育资助）减去上年度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和生活费后低于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高中（含同级别）阶段每学年 1000 元，大专以上（含同级别）每学年 2000 元。年人均收入减去上年度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和生活费后达到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的，不再享受本保险救助。

### 2. 因病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所有农户。

保障范围：年人均纯收入减去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部分低于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标准的，且本人家庭或法定义务抚养（赡养）人不具备支付保障能力的，按以下标

准执行救助：

(1) 一般户、2014年和2015年脱贫户

经各种保障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部分在30000元—50000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5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50000元（不含）以上的，按自付部分的60%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病救助帮扶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2016年以来脱贫户；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关于低保对象所产生的医疗花费根据其纳入低保的具体时间进行区分救助，参考国家医保报销制度，纳入低保前的医疗花费按照一般户进行报销，纳入低保后的花费按照低保对象进行报销。

经各种保障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部分在1000元—5000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3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5000元（不含）—30000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6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30000元（不含）—50000元（含）的，按自付部分的70%救助帮扶；自付部分在50000元（不含）以上的，按自付部分的80%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病救助帮扶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3. 因意外事故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所有农户。

保障范围：因交通等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部分赔偿但所负担的实际医疗费用

仍然较高的。

(1) 一般户，2014年和2015年脱贫户

保险救助报销范围为因交通等意外事故导致自己负担医疗费用(含门诊)，起付线为30000元，本人承担费用在30000元(不含)-50000元(含)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60%救助；本人承担费用在50000元(不含)以上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70%救助。每户年度内因交通意外致贫救助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2016年以来脱贫户，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

救助保险报销范围为因交通等意外事故导致自己负担的医疗费用(含门诊)，起付线为1000元，本人承担费用在1000元(不含)-10000元(含)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40%救助；本人承担费用在10000元(不含)-20000元(含)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70%救助；本人承担费用20000元以上的，按本人承担费用的80%救助。每户年度内因交通意外致贫救助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4. 因灾致贫救助

保障对象：所有农户。

保障范围：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暴雪、洪水、雷击、地面塌陷、沙尘暴、冰雹)所导致保障对象的家居房屋、基本生产物资等财产损失。



(1) 一般户，2014年和2015年脱贫户

救助保险起付线为30000元，损失在30000—50000元的，按60%救助帮扶；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按70%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灾致贫救助帮扶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2016年以来脱贫户，监测对象，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特困和低保对象

救助保险起付线为2000元，损失在2000元（不含）—5000元（含），按40%救助帮扶；损失在5000元（不含）—10000元（含），按70%救助帮扶；损失在10000元以上，按80%救助帮扶。每户年度内因灾致贫救助帮扶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 保险生效时间。因病、因意外事故的对象户，从上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发生的费用可申请保险救助帮扶；因学、因灾的对象户，从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发生的费用可申请保险救助帮扶。

(四) 责任免除

1. 各项救助帮扶后人均收入达到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的，不再重复救助帮扶。

2. 对出现的各项致贫或返贫诱因，但本人家庭或法定义务抚养（赡养）人具备支付保障能力的，不予救助帮扶。

3. 一般户和2014年、2015年脱贫户，经各种保障报销后仍需自己支付的费用低于30000元的，不予救助帮扶。

4. 2016 年以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鉴定二级以上残疾及特困和低保对象政策性收入、土地收入、劳动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收入内容减去各种刚性支出后，人均年收入超过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的，不予救助帮扶。

5. 非“因大病、因学、因灾、因意外”所导致的，不予救助帮扶。

6.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不予救助帮扶。

(1) 保障对象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2) 保障对象违法、违规、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保障对象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保障对象受毒品、管制药物等的影响；

(5) 交通费、餐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等间接损失；

(6)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7)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中慎重纳入监测对象的几种情形有关规定以及保险合同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 五、精神智力残疾医疗托养特殊救助保险

保障对象：脱贫户、监测户。

保障范围及救助标准：鉴定为二级（含）以上精神、智力残疾对象，在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集中托养、收治，按照每人每月救助金 2080 元，扣除低保金、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后直接补助到该医疗机构。

#### 六、合同款（保险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或签订合同后且保险生效）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余下合同额的 50%待项目实施后，且本保险年度救助金达到预付款金额的 130%时，支付余下合同额的 50%。如未达到，余下 50%将不再支付。

#### 七、赔付支付方式及支付流程：

支付方式：以“社保卡”形式按理赔标准付给救助对象

支付流程：1、经县乡村振兴局审批备案，乙方负责按标准进行防贫保险救助金的发放，并将有关凭证存档备查。

2、乙方应及时将防贫保险救助金转账至防贫对象所提供的“社保卡”银行账户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八、赔款预警机制

乙方有义务自本协议签订后每月向甲方文字性汇报当月赔付件数、原因及金额（含累计）；当赔款累计达到保险费的 100%时，乙方有义务文字通知甲方，做到赔付预警。

#### 九、争议处理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村、乡（镇）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县乡村振兴局反馈。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乡村振兴局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 风险调节机制

（一）如当年度资金赔付比例低于 99.99% 时，结余部分 { 结余部分 = 总保费  $\times$  (99.99% - 实际赔付率) } 滚存用于下一保险年度的医疗费用补偿（下一保险年度有特殊情况的，结余部分双方协商解决）；本保险年度综合防贫保险和精神智力残疾医疗托养特殊救助保险的累计赔付上限为 1 : 1.5。如当年赔付率超过 150% 时，超出部分停止赔付。

（二）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 60 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保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保险费、保险金额的标准及其他方式予以解决。

（三）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协议规定和承诺进

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履行协议，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避免因拖延时间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整改结果乙方要及时反馈甲方。

## 十、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条款，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一、其他事项

（一）双方合作期内有关赔付事宜状况定期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双方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具体研究解决双方合作的有关事宜。

（三）乙方每半年分别出具防贫救助汇总表和每个人的结算单，年底出具全年汇总表和报销情况汇报。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持有贰份，中标人持有贰份，财政局各档壹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